

# 烟台市邮区中心电力值守、消防值守服务项目 (二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邮区中心（适用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就“烟台市邮区中心电力值守、消防值守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HCJSZB-2024-005）以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竞争性磋商。

- 1、项目名称：烟台市邮区中心电力值守、消防值守服务项目（二次）
- 2、采购编号：HCJSZB-2024-005
- 3、项目概述：本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邮区中心根据自身电力和消防安全需要，将邮区中心电力室和消防值班室值守业务交由具备完备的资质、丰富的相关业务服务经验以及高效管理团队的服务商进行服务管理。烟台邮区中心，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 204 国道25号，服务方利用烟台邮区中心提供的值守场所、设备设施，在确保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采购方电力设施和建筑消防设施的特点、要求，提供高低压变配电室的日常操作及故障与应急的处理和消防中控室的日常操作和故障与火警的处理及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服务，有承担服务项目内所有设施安全有效运行的责任和义务。
- 4、采购内容：

按照保证充分竞争，提高单一标包的规模数量，实现集中采购规模效益原则，本项目分为 1 包。

本次采购烟台市邮区中心电力值守、消防值守服务，电力值守

服务费单价 20.83 元/小时，消防值守服务费单价 20.55 元/小时，年最高限价 72.5 万元，服务期 1 年。

环节	服务项目	总费用 (元)	人数	工作时长 (小时/天)	工作 天数	年总工时	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 (含税 6%，元/人/小时)	备注
烟台邮区 中心电力、 消防值守 服务	电力 值守	365000	6	8	365	17520	20.83	24 小时双人值 守，不少于 6 人
	消防 值守	360000	6	8	365	17520	20.55	24 小时双人值 守，不少于 6 人
合计		725000	\					

注：(1) 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以“包”为单位提供响应文件。

(2) 本项目/包最高限价为 72.5 万元，供应商响应报价如高于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人员和资金等方面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应包含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具有以下要求：

(1) 消防值守人员须取得中级消防技能资格证书，人数不得少于 6 人；

(2) 电力值守人员须持有合格的电工证，其中持有高压电工证、低压电工证人数均不得少于 3 人。

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4. 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至少有一例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须提供合同原件及结算发票复印件）

5. 供应商须承诺：开具采购人所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税率非 6%的需提供相关说明）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项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无负面社会影响；

7. 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总价款的 5%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缴付金额，缴付履约保证金并支付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或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保证，如到期仍未缴足保证金的，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合同期满（含质保期）后，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各项义务的情形下，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结清各项款项、考核项等费用后，剩余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不计利息）。须提供承诺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成交方，不得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11.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邮政领导人员及其

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 在与山东省内邮政企业以往合作项目存在纠纷争议、解除合同等尚未处理完毕的，不能参加采购。

13. 采购合作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或出现虚假承诺、提供虚假发票、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小金库”、商业贿赂等行为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纳入黑名单管理。

14. 被邮政企业列入采购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

15. 供应商须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法人、董事、监事、高管、直接与邮政企业对接人员的亲属在邮政系统工作情况，亲属关系范围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并承诺不影响本项目采购公正性。

## 6、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 （一） 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

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

## （二）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的项目/选择接受邀请的项目—购买采购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采购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5月30日，每日上午0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联系招标代理人采用线下支付并上传缴费凭证方式交纳），招标文件售后不退。邮购采购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元。采购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1日内寄送。供应商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注：供应商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下列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按照平台认可格式上传，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拒绝接受。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粘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完成，请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前两个小时上传，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不足两个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或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06月1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2024年06月12日上午08:30-09:30（北京时间）**现场完成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到”流程。**请供应商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

(2) 递交及解密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221号三楼开标室**。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解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

(4)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相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磋商将于响应文件递交后进行，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代理机构安排的具体时间参与磋商。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磋商当日递交的响应文件。

#### 8、 发布公告的媒体：（公开形式适用）

- 1、《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2、《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sdbidding.org.cn/>）
- 3、《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http://www.chinapost.com.cn)）
- 4、《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上同时发布。

其它网站转载无效。（按照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 公告期限

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5月30日

#### 9、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采购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221号三楼

邮 编：250000

项目联系人：董经理

电 话：13953127127

一户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 号： 37001612101050155052

--电子邮件：huachunzx@vip.126.com

